

甲午中日战争

(上)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

甲午中日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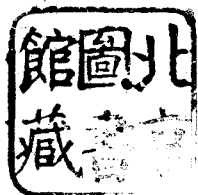
上册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

陈旭麓 顾廷龙 汪熙 主编

季平子 齐国华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A 754676

责任编辑 朱金元
封面装帧 范一辛

甲午中日战争

上册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

陈旭麓 顾廷龙 汪熙 主编

季平子 齐国华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125 插页 9 字数 276,000

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700

书号 11074·449 定价(七) 1.95元

上海人民出版社



甲午戰爭期間盛宣懷的《電報鈔存》八冊。



《电报钞存》中袁世凱自石山站致盛宣懷電。
 (见本册第 327 页)

已搭操江赴仁到日即可妥商辦法洪已到官備候	未通前各電局在川通操江各升在協和即方在如	感行通六
----------------------	----------------------	------

義州平壤開城	漢城	二十一日去電
所斷非華人所修望開城學生即將此電派韓人		
密送漢城李提辦即託外署趙公派人設法修通各		
國報均打至開城抄寄韓局轉送使各國皆知開城		
以北線皆修通應將漢開線修好不僅華使彌倫斯		

盛宣懷致義州、平壤、開城、漢城電局電，末二行，系盛宣懷親筆增添。（見本冊第20頁）

大湖 丁軍內 相給新購性 如 內有明早 附信 稿
天有 陸軍 大車 勿 肆 署 上 院 即 晚 四 沽 周 內 手 紙 以 後 予 出 官 諒

丁寺 丁軍

七 八 將 初

劉 劉

身 方 著 著 官 任 差 振 神 需 委 委 人 非 得 務 城 不 是 是 德 才 乃 分 別 購 運 為 難 師
相 宜 意 思 法 越 後 亦 仰 購 給 記 甚 多 乞 飭 局 查 明 現 在 購 給 軍 械 有 否 干 犯
有 否 干 犯 晚 晚 連 法 紀 有 否 干 犯 詳 回 電 云 辦 行 該 法 官 運 官 核 才 近

一等

九

九

九

另 力 一 令 已

知 人

盛宣怀致罗荣光、丁汝昌和两广总督李瀚章亲笔电稿。(见本册第 87 页-第 93 页)

405

盛宣怀致翁菜卿、翁同龢亲笔电稿。
(见本册第54页)

周馥拟稿经盛宣怀修改后，两人共同具名致卫汝贵电稿。（见本册九十一页）

平壤

宜

議

劉

平壤現穩守平壤勿輕敵深入再進須取黃
海免致後與津浦鐵路取勝須設伏生奇大同江通北海漢
口東北高但有人巡敵難求
相云如敵攻必數路來消隊以黑龍江兵調滿陽
無所用者依敵數路來則亦始冠廷元能電高石蔣為釣
西營赴通州亦敵再播前敵中老景冠元
相添兵辦法甚合機宜惟後不滿意須詳防此而自取後

大木 茂平 用部

中德有羅由津船
 芳六
 1357 Seal

盛宣怀就刘含芳来电修改后转致罗荣光。
(见本册第82页)

前言

本书系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书中所辑资料，时间自光绪二十年四月末（1894年6月初）叶志超准备率军赴朝鲜起，至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1896年1月）湘、淮军复员和收回辽东、山东各地为止。主要内容有：（一）部队调动、饷械供给、前线军情和战况的函电；（二）战略部署和进攻、防守、撤退的指示和请示；（三）各国调停、广岛拒使和马关议和的函电和文件；（四）与各省督抚通消息和商调增援部队的函电；（五）日本海军舰只活动情况的报告和派驻海参崴的情报员李家鳌刺探沙俄动向的报告；（六）与驻欧美公使和在华各洋行洽购兵舰、军械、弹药的函电；（七）战争爆发后增添电报线路和用招商局名义租用外轮的函电。

盛宣怀档案中之所以有上述资料，是因为当时盛宣怀身兼津海关道、轮船招商局督办、中国电报局总办和总理后路转运事宜四个职务。轮船是运送部队、武器弹药和粮饷的工具。电报是当时通讯联络的最迅速的方法。总理后路转运事宜是战争爆发后设立的战时职务。这三项职务与战争的关系不言自明。津海关道在甲午战争中处于特殊地位。甲午战争中中国一方的主要当事人是北洋大臣李鸿章，中国作战的主力是李鸿章所统辖的淮军和北洋海军，而津海关道就是北洋大臣办理外交和军务的主要助手。津海关道“管理直隶中外交涉事件，并新、钞两关税务，以及钤辖海防兵弁。”（《新设津海关道未尽事宜七条》，见《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十七。）为了“钤辖海防兵弁”，津海关道兼充“北洋行营翼长”。津海关道又和北洋大臣同驻一地，可经常出入北洋大臣幕中

参与各项重要事务，“实掌北洋枢要”。

由于盛宣怀在当时兼领了以上职务，就使他在甲午战争中成为上下联系，内外交通的枢纽，因此在他的档案中留下了这一重大事件的珍贵史料。淮军将领想要增募部队、请求优给武器弹药，除正式递呈申请外，又托盛宣怀向李鸿章进言。几次重要的战略部署、战役进攻或防守，以及丁汝昌、叶志超等主要将领的请战、乞假也是通过盛宣怀向上呈请和下达指示的。从盛宣怀致北京翁宅的密电可知他曾多次建议翁同龢向朝廷请旨，调动非淮系部队。这些密电实际上都是由李鸿章直接授意的，它也反映了李鸿章和翁同龢之间的某些联系。

部队调动和饷械供给的函电，是查考甲午战争中部队名称、人数、武器弹药的种类和数量，以及部队进退日期、地点的可靠材料。淮军将领的私函和前线电报局人员的函电则反映出部队的纪律和在战场上所表现的真实情况。其中有些资料可供核对当时各将领向朝廷所作的战况奏报的真实性，或纠正那些根据传闻和虚假奏报所作的错误记载。此外，目击“高升”号被击沉的“飞鲸”号船主瓦连的航海日记，及乘“操江”号被俘的丹麦电匠弥伦斯关于截击、被俘及羁留日本战俘营的亲身经历的函件等，都是有关丰岛海战第一次披露的资料。

本辑分上下两册。上册收录盛档中原已按日誊录成册的《电报钞存》八册，时间起自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五日(1894, 7, 17)，止于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初四日(1895, 1, 29)。从各册所誊录的起迄日期可知，在原档中已遗失了光绪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三日的那一册。现将所存八册依次合编成上册。下册选录盛档中有关甲午战争的函牍、日记、报告及未誊录成册的电报。

参加编辑本书的单位有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复旦大学历史系、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上海师院历史系、上海图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等单位。参加本辑编辑工作的有朱子恩、吴民贵、

李家寿。复旦大学历史系七八届毕业生十人,作为毕业实践,参加了部分摘录工作。

编辑说明

一、本辑资料辑录的一个原则是，凡已刊者一律不收。惟《电报钞存》中，盛宣怀与张之洞的来往电报，少数已见《张文襄公电稿》（民国七年铅印本），但字句互有出入，故未删除，并将互异字句一一校勘，加注说明。

二、编者加语（字）及补缺字用方括号“[]”，改正原件错字用三角号“< >”，衍文用六角号“{ }”。原件残缺破损、无法辨认者，用方框号“□”。资料原有的夹注、旁注及眉批等，均置于圆括弧“（ ）”内。遇有错句或文理不通之处，保持原状，不加改削。

三、电报之收电人和发电人多非全名，除少数一时无法查考者外，一律加注说明。同一人而用不同称呼者，各在第一次出现时分别加注。同一字或同一称呼在不同的电报中代表不同的人者，视情况作不同方式处理：

1. 恽祖翼和张翼皆自称为“翼”。两人的电报为数不多，分别一一加注。也有两人同被称为“吴军门”、“张统领”者，同此。

2. 洪熙和唐德熙皆自称为“熙”。两人的电报极多。洪熙自称之“熙”，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注，以后不再加注。唐德熙自称之“熙”则一一加注，以资区别。卫汝贵和左宝贵皆自称为“贵”，同此。

3. 苏元春、王之春和盛春颐三人皆自称“春”，一一分别加注。1180、1211、1796 三电亦以“春”自称，因未查出系何“春”来电，故未加注。

四、《电报钞存》中，去电和来电一律按发出和收到日期编排。间有过了日期补钞的，收入本辑时，一律将其移至各该电实际发出（去电）和收到（来电）日期之下。同一日的电报，发出或收到的时刻有迟早，原件并未按时刻为序誊录，本辑仍按原誊录次序，不加改动。

五、《电报钞存》各本的电头格式不一致。若强加统一，势必要修改原钞字句。故仍保存原件各自的格式，分别加入适合于名称格式的标点。去电电头仅有地名而无收电人称呼者，皆系发往各该地电报局；仅有称呼而无地名者，皆系发往天津本市各该机构。当时尚无市内电话，故天津市之招商局、电报总局（电头仅有“朱子文”姓名者）、北洋大臣衙门（电头作“督署”者）和津海关道衙门皆以电报线相联系。

目 录

图 片

前 言

编辑说明

- 一 备倭往来电报钞存 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1894, 7, 17—28)1
- 二 倭韩军务要电钞存 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
六日(1894, 7, 29—8, 16)40
- 三 倭韩军务要电钞存 光绪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初七
日(1894, 8, 17—9, 6)88
- 四 倭韩军务要电钞存 光绪二十年八月初八日至二十七日
(1894, 9, 7—26)134
- 五 倭韩军务要电钞存 光绪二十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1894, 10, 12—27)180
- 六 中倭军务要电钞存 光绪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
八日(1894, 10, 27—11, 15)227
- 七 中倭军报录存 光绪二十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五
日(1894, 11, 15—12, 21)275
- 八 中倭军报钞存 光绪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一年
正月初四日(1894, 12, 21—1895, 1, 29)327